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海宁菩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海宁菩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f8hru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海宁菩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嘉兴海宁菩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专题 大气专项评价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房产证、租赁合同
- 附件 4：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检测报告
-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
- 附件 8：审核意见修改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海宁菩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2</u> 分 <u>52.068</u> 秒, <u>30</u> 度 <u>20</u> 分 <u>34.0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261.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氯气排放，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市查意见》（浙环函 12009427 号）；</p> <p>跟踪评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浙环函[20171462 号）</p> <p>6 张清单修订：《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台开发区（以下简称“农发区”）地处钱塘江北岸的杭嘉湖平原，海宁市的西南部，西南靠杭州下沙高教园区，距海宁市区 38 公里，西离省会杭州 25 公里，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0 月批准设立的一个集工业、农业、商贸、旅游于一体的省级综合开发区，2012 年 5 月再以“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挂牌。</p> <p>农发区管委会委托浙江之江规划建筑设计服务部于 1993 年编制了《海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后曾于 1998 年委托中国纺织大学及华东师范大学联合编制了《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而在 2002 年底时，海宁市政府和杭州市政府签署了协议，将农发区内紧临杭州下沙城的 3000 亩（即 200 万平方米）土地租借给杭州市使用，因此，农发区对之前的总体规划进行了修改，于 2003 年编制了《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规划主要内容摘录见下。</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限定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辖范围之内，北以新塘河为界，东、东南至钱塘江，西、西南分别与杭州市乔司农场接壤。规划总面积为 20.20 平方公里。</p> <p>（2）规划时序</p> <p>规划期限：2001-2020 年。</p> <p>规划跟踪评价时段：2009 年—2020 年。</p>

(3) 规划目标和定位

规划跟踪评价产业结构发展目标：农发区目前现有主导产业门类是机械、纺织、制造、化工等二类、三类工业，处于产业链低端，且对环境、土地的成本要求较高，农发区要想进一步获得发展，就必须对现有产业进行“优二进三”转型升级。农发区今后主要发展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

(4) 规划结构

分为五个功能区，即居住及旅游服务综合区、工业区、生态观光农业区、生态景观居住区和下沙综合建设区，实际部分域发生了变化，部分生态观光农业区（之江路西侧）变化为工业区，生态景观居住区东侧部分地块变化为工业和物流区。

(5) 用地规划

农发区原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794.27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安排三大区块，即中提河东工业区块、中提河西工业区块、许巷二围区工业区块。根据原跟踪规划环评现状调查，农发区目前实际开发过程中区内长期未开发利用农业生态园区的部分区决约 67.55 公顷已变化为工业用地，约 25.73 公顷变化为商业和商住用地。变化后，农发区农业开发用地总面积约为 76.32 公顷。

(6)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所在地为商业用房。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要求。

2、《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一)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项目所在区域生态

空间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盐仓区块：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染排放较少，项目废水全部纳管处理，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企业，环境风险较低，企业运营期间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在产业结构、空间布局方面符合规划要求；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方面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解决方案不冲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按规范建设不会影响或加重开发区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产品生产，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
项目新增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关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对照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在调整建议清单范围内。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环境准入基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编制依据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3、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无 VOCs 排放。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新增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项目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p>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标准。项目的建设满足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p> <p>(二)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结论要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本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70 1417 2020"> <thead> <tr> <th>三线一单</th> <th>有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td> <td>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td> <td>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	符合										

	底线	底线目标	(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 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染物产生量较小, 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 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水功能区全面达标, 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到 2035 年, 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 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 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 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 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 电能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 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标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 电能由当地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 用量不大, 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 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 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35 年, 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6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52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 非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均达标入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的使用，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中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ZH33048120002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符合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范围内，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至该污水处理厂，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本项目将加大噪声、臭气防控治理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

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2、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5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261.79m ² ，符合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沿街商铺进行经营，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位于时和路北侧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所设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8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DR 机、B 超等器械设备，并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本项目上表分析，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

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达标区；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氨氮、溶解氧不同程度超标，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	符合

	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5月14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号），《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海政办发〔2024〕60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p>			
<p>（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653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明可知，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项</p>			

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构建生态蓝绿网络，高品质呈现江南水乡魅力、潮韵田园风貌。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_{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_{2.5} 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额达到上年生产总值 2%或不低于上一年全市生态投资的平均值。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

	<p>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智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p> <p>展望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示范表率。</p> <p>(2) 重点任务</p> <p>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p> <p>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柴油货车、城乡面源三大专项治理。探索应用臭氧和颗粒物源解析等技术手段，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 PM_{2.5} 和 O₃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与气象部门协作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探索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形成预报机制。优化夏秋季 O₃ 管控措施，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强化杭州亚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医疗废水等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纳管，不会影响总体目标的实现。</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嘉兴海宁菩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DJWNJ306，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饲养；动物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营业执照。</p> <p>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20 只/日，隔离室最大容纳宠物 1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70 只/年。</p> <p>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前台、诊疗室（1、2）、洗护室、美容室、化验室、卫生间	一楼
			超声室、输液室、药房、手术室、隔离室、寄养室、休息室、直播室	二楼
	辅助工程	办公等	前台	一楼
			卫生间	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33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048.1t/a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000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通风换气	及时清理排泄物，及时喷洒去味剂，加强室内消毒除臭，加强通风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衣服洗涤废水、药浴废水、美容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其他污水一并达标纳管（利用小区公用）	/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减震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概况

嘉兴海宁菩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261.79m²（共 2 层），在时和路侧设置一个出入口。详见附图。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1	基灵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Lincyto	1
2	基灵荧光免疫分析仪	FiDX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Yetou-Vetpoc2	1
4	基灵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Incycle	1
5	麻醉机	Anes V30	1
6	B 超	SK151S	1
7	X 射线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DR 机)	SAVA-1	1
8	显微镜	/	1
9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HB-50	1
10	输液泵	MI25 Vet	1
11	手术台	/	1
12	处置台	/	1
13	高压灭菌锅	ls-ld	1
14	无影灯	Kangerjian	1
15	监护仪	MT13	1
16	超声手术刀系统	CP-600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2.5mL/支	支	500
2	一次性输液器	/	付	500
3	留置针	/	支	250
4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包	5
5	纱布	500g/包	包	5
6	酒精	500mL/瓶	瓶	5
7	碘伏	500mL/瓶	瓶	5
8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瓶	5
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瓶	5
10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瓶	5
11	大宠爱	/	支	60
12	爱沃克	1ml/支	支	60
13	海乐妙	14mg/片	片	120
14	康卫宁	10ml/瓶	瓶	3
15	赛妥敏	2ml/瓶	瓶	2

16	赛瑞宁	10ml/瓶	瓶	2
17	头孢氨苄片	75mg/片	片	100
18	拜有利	100mL/瓶	瓶	3
19	多西环素	50mg/片	片	560
20	莫比新	50mg/片	片	100
21	拜宠爽	/	支	40
22	盐酸林可霉素	2ml/支	支	100
23	马波沙星	5mg/片	片	80
24	爱波克	5.4mg/片	片	1000
25	普维康	227.5mg/片	片	300
26	美洛昔康片	1mg/片	片	160
27	西咪替丁片	0.1g/片	片	280
28	氨苄西林	0.5g/瓶	瓶	10
29	科特壮	100ml/瓶	瓶	3
30	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5ml/瓶	瓶	30
31	药浴香波	250ml/瓶	瓶	15
32	医用氧气	40L/瓶	瓶	10
33	杜邦卫可（消毒）	1ml/瓶	瓶	10
34	丙泊酚（麻醉剂）	10ml/瓶	瓶	10
35	氯片（污水处理）	200g/片	片	53

氯片：即二氧化氯片剂，用于水消毒，在其浓度为 0.5~1 mg/L 时，灭菌效果为氯气的 10 倍，次氯酸钠的 2 倍，抑制病毒的能力也比氯高 3 倍，比臭氧高 1.9 倍。其消毒特性有如下几点：①在水体消毒过程中，二氧化氯几乎不与水中有机物生成有毒有害的卤代物，大大降低了对人体健康的危害。②二氧化氯对绝大多数病原微生物都有良好的灭杀效果，杀菌效果几乎不受 pH 值的影响。③二氧化氯在水中的扩散能力和渗透能力较强，用量少，作用快并且持续时间较长。

杜邦卫可：外观是粉红/灰色粉末，气味是淡柠檬味，喷雾消毒、饮水消毒、垫料消毒、冲洗水线、洗手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表面活性剂、有机酸、无机缓冲体系 复合粉状制剂。通过增加细胞膜的通透性，造成酶和营养物质流失、病原体溶解破裂，进而杀灭病原体使病原体的蛋白质凝固变性，干扰病原体酶系统的活性、影响其代谢、导致死亡；干扰病原体的 DNA 和 RNA 合成，阻碍遗传物质的复制和病原微生物的繁殖。

丙泊酚：化学名称为 2,6-二异丙基苯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₁₂H₁₈O，是一种短效静脉麻醉药，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常与硬膜外或脊髓麻醉同时应用，也常与镇痛药、肌松药及吸入性麻醉药同用。静脉注射后迅速分布于全身，40 秒钟内可产生睡眠状态，进入麻醉迅速、平稳。t_{1/2a} 为 1.8-8.3 分钟。可能在肝中经过主要与葡萄糖醛酸结合代谢，代谢物由尿排出为 34~60 分钟。V_d 为 2.83L/kg，

血浆蛋白结合率 97%~98%。如与芬太尼合用，则本品的血药浓度升高。本品的镇痛效应较弱，可使颅内压降低、脑耗氧量及脑血流量减少。对呼吸系统有抑制作用，可出现暂时性呼吸停止；对循环系统也有抑制作用，可出现血压降低。本品的麻醉恢复迅速，约 8 分钟，恢复期可出现恶心、呕吐和头痛。

药浴香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主要成分为乌梅提取物、植物精油、植物鞘氨醇、维生素 E 等，均为安全无毒成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配备工作人员 8 人，每天营业时间为 9:00-21:00，宠物住院时间为 24 小时，年营业时间为 360 天。无食堂宿舍。

7、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水平衡图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1F 设置前台、诊疗室（1、2）、洗护室、美容室、化验室、卫生间，2F 设置超声室、输液室、药房、手术室、隔离室、寄养室、休息室、直播室，建筑面积约 261.79m²（共 2 层），在时和路侧设置一个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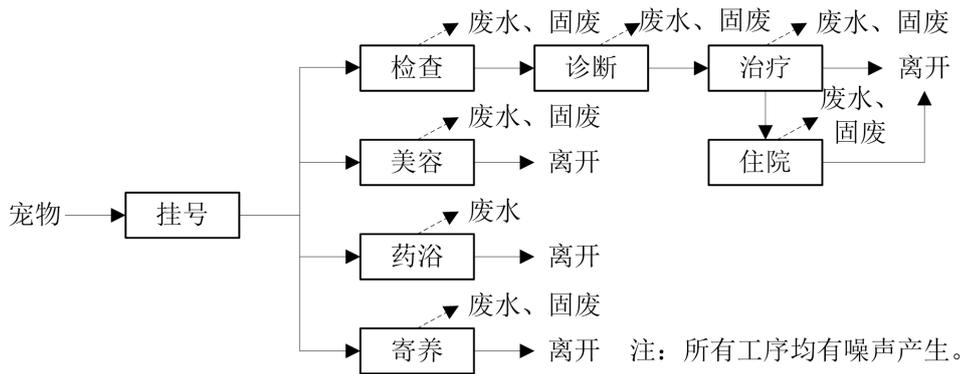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各科室进行诊断流程简述:

诊断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内科疾病的治疗,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 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液常规分析、肝肾功能检查、病原检测、血液电解质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 且采用成品试剂, 过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检验废液等。

手术室: 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等,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隔离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毛发。

美容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 过程中产生美容废物和美容废水。

药浴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药浴清洗服务, 以除去真菌、细菌、寄生虫等, 过程中产生药浴废水。

寄养区: 主要为动物提供寄养服务, 过程中产生寄养废水、寄养废物(动物粪便、毛发等)。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寄养	异味(臭气浓度)
	室内消毒	异味(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	异味(臭气浓度、氯气)
废水	医疗过程	医疗废水
	美容过程	美容废水

		药浴过程	药浴废水
		衣服洗涤	洗衣废水
		职工生活/顾客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	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宠物	叫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美容过程	美容废物（指甲、毛发）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生态	诊疗过程	尸体
		本项目利用现有商铺，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商铺、居民区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6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3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3-29μg/m³;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42-166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p> <p>因此,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废水纳管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根据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水系为杭嘉湖47,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新塘河(杭嘉湖平原河网47)水功能区属新塘河海宁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F1203102803015),水环境功能区属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330481FM220227000160),控制目标为IV类,范围为海宁翁家埠(120° 20'18"30" 22'25")至盐官镇盐官(120° 32'25", 30° 24'09")。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p> <p>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2022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长安邬家埭断面,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邬家埭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日期</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年7月</td> <td>6.37</td> <td>1.42</td> <td>0.287</td> </tr> <tr> <td>IV类标准限值</td> <td>≤10</td> <td>≤1.5</td> <td>≤0.3</td> </tr> <tr> <td>是否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2年7月	6.37	1.42	0.287	IV类标准限值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2年7月	6.37	1.42	0.287														
IV类标准限值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周围敏感点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参见附图。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年05月23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统计结果经整理后列于表 3-3 中。

表 3-2 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4年05月 23日	1#敏感点 揽悦锦园一幢南（沿街区域）	*	*	交通、生活	4a类：昼 70、 夜 55
	2#敏感点 揽悦锦园一幢东（沿街区域）	*	*	交通、生活	
	3#敏感点 揽悦锦园一幢北（非沿街区域）	*	*	生活	2类：昼 60、夜 50
	4#敏感点 揽悦锦园一幢西（非沿街区域）	*	*	生活	

本项目距离城市干道距离约为 25m，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由表 3-3 可知，项目南侧、东侧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沿街商铺进行经营，目前已硬化处理，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配有一台 DR 机，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 DR 机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具体见附件 8。

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3-5。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城光公寓	120.383042	30.3466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09
润和晨园	120.381502	30.345053	居住区	人群		N	200
德胜府	120.38224	30.345835	居住区	人群		NE	280
南大暖东	120.37958	30.343779	居住区	人群		NW	118
揽悦锦园	120.381162	30.343569	居住区	人群		N	紧邻
春汇路诊所	120.38125	30.34579	医院	人群		N	324
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	120.381557	30.340012	学校	人群		S	210
江山云樾府西府	120.381406	30.338325	居住区	人群		S	370

2、声环境

表 3-4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揽悦锦园	*	*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	紧邻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寄养、室内消毒、污水处理设备有异味产生，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衣服洗涤废水、药浴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经过小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7	悬浮物（SS）（mg/L）	60
8	氨氮（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总余氯 ¹⁾²⁾ （mg/L）	2-8
12	动植物油	20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总磷限值，其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限值，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表 3-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pH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LAS	粪大肠菌群数	COD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	0.5	1000 个/L	40	2（4） ¹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功能区，东侧南侧紧邻时和路、安澜路，距离约 25m，为

城市次干道，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0.042	/	/	0.042
NH ₃ -N	0.002	/	/	0.00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调剂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沿街商铺，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施工期间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工作日进行施工，并且避开中午和晚间休息时间。</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运营期阶段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p> <p>1、废气</p> <p>(一) 源强分析</p> <p>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就诊诊疗、化验、住院、寄养，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氯气、臭气浓度等。</p> <p>(1)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寄养异味</p> <p>进院治疗以及寄养的健康动物会散发出异味，要求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寄养间面积大约 15m²，最多可同时容纳 12 只动物，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20 只/日，隔离室最大容纳宠物 1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70 只/年。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实际项目产生污染物很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消毒异味</p> <p>在室内无人时对住院部、手术室、诊室、寄养区进行消毒，并保持室内通风，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3) 污水处理设施散发异味</p> <p>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会产生少量氯气，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较少，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二) 环境影响分析</p>

针对医院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及影响如下：

①医院在住院部及寄养室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类比同行业，项目实际产生臭气浓度较低，消杀除臭后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值，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

②项目诊室宠物流量小、停留时间短，注意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宠物量少，产生臭气浓度较低，安装换风系统，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项目对宠物笼舍及时清理、打扫并消毒。

④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⑤加强通风。本项目通风主要依靠换风系统，在诊室、化验室、住院部、寄养室等处安装换气扇，通过排风进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室内臭气浓度，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就诊诊疗、化验、住院、寄养，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很少，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并且处于封闭空间内，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并积极对院内环境进行清理、除臭、杀菌等处理后可有效去除院内臭气、异味，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恶臭产生较少，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三）达标排放分析

在住院部及寄养室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可以从根源上减少恶臭的产生；宠物医院定期对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可以阻断细菌的传播；经采取使用换风系统，通过加强通风并积极对院内环境进行清理、除臭、杀菌等处理后可有效去除院内臭气、异味。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四）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周边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臭气浓度、氯气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备注：仅有消毒，氨、硫化氢等产生量极小，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2、废水

（一）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160.7	350	0.056	/	/	/	/	/	/				
			SS			200	0.032							/	/	/	/
			NH ₃ -N			35	0.006							/	/	/	/
医疗	/	医疗废水	COD	排污系数法	45.9	250	0.011	/	/	/	/	/	/				
			NH ₃ -N			30	0.001							/	/	/	/
			BOD ₅			100	0.005							/	/	/	/
			SS			80	0.004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 PN/L	7.34×10 ¹² M PN/a							/	/	/	/
美容	/	美容废水	COD	类比	459	220	0.101	/	/	/	/	/	/				
			NH ₃ -N			30	0.014							/	/	/	/
			BOD ₅			80	0.037							/	/	/	/
			SS			50	0.023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 PN/L	7.34×10 ¹¹ M PN/a							/	/	/	/
药浴	/	药浴废水	COD	类比	306	200	0.061	/	/	/	/	/	/				
			NH ₃ -N			25	0.008							/	/	/	/
			BOD ₅			90	0.028							/	/	/	/
			SS			50	0.015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 PN/L	4.90×10 ¹¹ M PN/a							/	/	/	/
			动植物油			0.8	0.0002							/	/	/	/
			LAS			20	0.006							/	/	/	/
洗衣	/	洗衣	COD	类比	30.6	330	0.010	/	/	/	/	/	/				

		废水	NH ₃ -N			5	0.001		/			/	/
			BOD ₅			120	0.004		/			/	/
			SS			200	0.006		/			/	/
清理	/	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	COD	类比	45.9	350	0.016	/	/	/	/	/	/
			SS			200	0.009	/	/	/	/	/	/
			NH ₃ -N			35	0.002	/	/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 PN/L	7.34×10 ¹⁰ M PN/a	/	/	/	/	/	/
/	/	综合废水	COD	类比	1048.1	243	0.255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15	类比	1048.1	207	0.217
			NH ₃ -N			30	0.032		3			29	0.031
			BOD ₅			71	0.074		10			64	0.067
			SS			84	0.089		30			59	0.062
			粪大肠菌群			8.24×10 ⁶ M PN/L	8.63×10 ¹² M PN/a		99.95			4120 MPN/L	4.32×10 ⁹ M PN/a
			动植物油			0.19	0.0002		/			0.19	0.0002
			LAS			5.7	0.006		/			5.7	0.006

表 4-3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生活污水	员工	50L/人·d	8人	0.4	144	0.85	0.34	122.4
2		顾客	5L/人次·d	25人次	0.125	45		0.106	38.3
3	医疗废水		15L/只·d	10只	0.15	54		0.128	45.9
4	美容废水		150L/只·d	10只	1.5	540		1.275	459
5	药浴废水		200L/只·d	5只	1	360		0.85	306
6	洗衣废水		50L/(kg干衣·d)	2kg	0.1	36		0.085	30.6
7	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		150L/d	/	0.15	54		0.128	45.9
小计					3.425	1233	0.85	2.912	1048.1

备注：一年以 360 天计。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量筒、棉球、废试剂及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影像室采用 DR 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核定依据
------	------	---------	------

生活污水	COD	350	类比调查
	SS	200	
	NH ₃ -N	35	
医疗废水	COD	250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
	NH ₃ -N	30	
	BOD ₅	100	
	SS	80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美容废水	COD	220	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企业提供原辅材料
	NH ₃ -N	30	
	BOD ₅	80	
	SS	50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PN/L	
药浴废水	COD	200	
	NH ₃ -N	25	
	BOD ₅	90	
	SS	50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PN/L	
	动植物油	0.8	
	LAS	20	
洗衣废水	COD	330	
	NH ₃ -N	5	
	BOD ₅	120	
	SS	200	
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5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PN/L	
<p>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2、4.1.3污水排放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物质,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需经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化粪池)处理纳管;生活污水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4-5 废水产、排污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048.1t/a)	COD	243	0.255	207	0.217	40	0.042
	NH ₃ -N	30	0.032	29	0.031	2	0.002
	BOD ₅	71	0.074	64	0.067	10	0.010
	SS	84	0.089	59	0.062	10	0.010
	粪大肠菌群	8.24×10 ⁶ MPN/L	8.63×10 ¹² MPN/a	4120MPN/L	4.32×10 ⁹ MPN/a	1000 个/L	1.04×10 ⁹ 个/a
	动植物油	0.19	0.0002	0.19	0.0002	1	0.001
	LAS	5.7	0.006	5.7	0.006	0.5	0.0005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的 NH₃-N 总量控制值已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 2mg/L 进行计算。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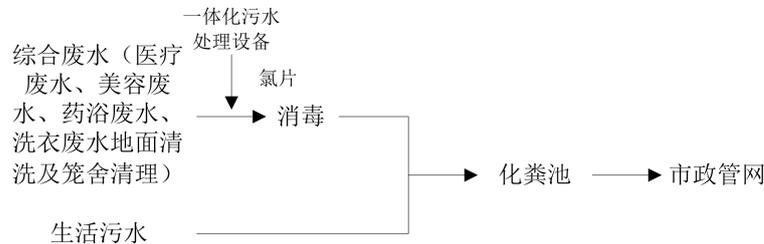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及笼舍清理废水）废水采用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氯片消毒）进行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4m³/d，消毒系统消毒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综合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物质，经收集后汇入消毒池，由加药系统向消毒池投加氯片（对细菌等微生物的去除率可达 99.95%以上，以 99.95%计）处理，再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性和透过性能，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可与半胱氨酸、色氨酸和游离脂肪酸反应，快速控制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使膜的渗透性增高；并能改变病毒衣壳蛋白，导致病

毒灭活。二氧化氯消毒剂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 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其消毒不生成氯代酚和三卤甲烷，能将许多有机化合物氧化，从而降低水的毒性和诱变性质等多种特点。故二氧化氯不属于含氯消毒剂。

该方法是目前动物医院污水处理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对废水中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高。类比同类型诊所的情况，参考海宁市东山动物医院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水质检测情况（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6004 号）：粪大肠菌群 1.9×10^3 - 2.4×10^3 MPN/L，COD 118-163mg/L，氨氮 17.8-20.3mg/L，BOD₅33.9-39.1mg/L，其外排污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属于可行技术。

评价要求项目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4t/d，确保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都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环保措施及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标准 (mg/L)	达标分析	
综合废水	COD	243	小型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15%	207	250	达标
	NH ₃ -N	30		3%	29	45	达标
	BOD ₅	71		10%	64	100	达标
	SS	84		30%	59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8.24×10^6 MPN/L		99.95%	4120MPN/L	5000MPN/L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	0.19	20	达标
	LAS	5.7		/	5.7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过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小区共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COD250mg/L、SS60mg/L、NH₃-N45mg/L、BOD₅10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动植物油 20mg/L、LAS10mg/L，其中氨氮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建路 653 号，属于盐仓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的统计数据，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0 万 t/d，仍有一定的余量。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为 2.912t，废水量很小，所以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兵器工业北方设计研究院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 m³/d，采用 A/O+接触氧化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三期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和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设计，设计规模 10.0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标准。

③运行情况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表 4-7、4-8。

表 4-7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口 2024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2023.5.14	6.75	17.26	0.1169	0.1165	7.996
2023.5.15	6.78	18.68	0.1136	0.1695	9.188
2023.5.16	6.83	18.72	0.1174	0.1664	8.495
2023.5.17	6.81	19.12	0.1157	0.1139	9.344
2023.5.18	6.84	20.4	0.1198	0.0946	8.434
2023.5.19	6.9	22.12	0.1145	0.104	9.094
2023.5.20	6.91	25.2	0.1151	0.1329	8.488
执行标准	6-9	40	2 (4)	0.30	12 (15)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8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口 2024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2023.5.14	6.64	20.07	0.07	0.143	5.123
2023.5.15	6.68	21.58	0.07	0.1481	6.732
2023.5.16	6.77	23.0	0.07	0.1476	7.968
2023.5.17	6.78	23.72	0.07	0.1401	7.553
2023.5.18	6.78	24.68	0.0707	0.1494	7.705
2023.5.19	6.81	15.56	0.0921	0.1627	5.938
2023.5.20	6.81	21.58	0.07	0.1571	8.232
执行标准	6-9	40	2 (4)	0.30	12 (15)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 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 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的要求; 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 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 水质简单, 不会对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LA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消毒、厌氧消化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W002	化粪池	厌氧消化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81107	30.342855	1048.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动植物油	1									
								LAS	0.5	

表 4-11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
	LAS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07	0.0006	0.217
2		NH ₃ -N	29	8.6×10 ⁻⁵	0.031
3		BOD ₅	64	0.0002	0.067
4		SS	59	0.0002	0.062
5		粪大肠菌群	4120MPN/L	1.2×10 ⁷ MPN/a	4.32×10 ⁹ MPN/a
6		动植物油	0.19	5.5×10 ⁻⁷	0.0002
7		LAS	5.7	1.67×10 ⁻⁵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7
		NH ₃ -N			0.031
		BOD ₅			0.067
		SS			0.062
		粪大肠菌群			4.32×10 ⁹ MPN/a
		动植物油			0.0002
		LAS			0.006

注：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

(三)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入网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此外还有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空调噪声为室外声源，拟设置隔声罩，预计削减 15dB。医疗设备布置在分隔开的诊室内，经过墙体后，排放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问诊营业时间为 9:00-21:00，夜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噪声影响很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距离城市干道约 25m，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与城市干道距离约为 25m，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屏障衰减/ dB(A)	源强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空调外机	1	0	0.5	60	1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设置隔声罩，	9:00-21:00
1	空调外机	1	0	1	60	15		00: 00-24: 00
1	空调外机	1	0	1.5	60	15		00: 00-24: 00

1	空调外机	1	0	2	60	15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00:00-24:00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
1		输液泵	57.5/1	/	减振	6	13	3.5	>1	<57.5	9:00-21:00	26	<31.5	1m
2		高压灭菌锅	57.5/1	/	减振	6.3	14	3	>1	<57.5	9:00-21:00	26	<31.5	1m
3	1F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70/1	/	减振	2	15	1	>1	<70	9:00-21:00	26	<44.0	1m
4		换风系统	50/1	/	减振	3	17	4	>1	<50	00:00-24:00	26	<24.0	1m
5	/	宠物	65/1	/	加强管理	/	/	/	>1	<65	00:00-24:00	26	<39.0	1m
注：边界西南角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南侧场界	北侧场界	揽悦锦园一幢南（沿街区域）	揽悦锦园一幢北（非沿街区域）									
贡献值		51.1/49.8	35.3/25.2	32.1/30.1	28.6/26.6									
背景值	昼间	/	/	53.8	48.5									
	夜间			45.2	44.0									
预测值	昼间	/	/	53.8	48.5									
	夜间			45.3	44.1									
标准值（昼间/夜间）		70/55	60/50	70/55	60/50									
达标情况		达标												
东侧西侧场界紧邻其他商铺故不做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北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揽悦锦园一幢南（沿街区域）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揽悦锦园一幢北（非沿街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														

量底线。

(三)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固废主要为药品等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含内包装袋），就诊诊疗、化验、手术、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含动物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动物尸体，美容废物（指甲、毛发），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毛发、废砂、棉花，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2	/	0.2	回收利用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0		1.0	焚烧
诊疗过程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		/	焚烧/填埋
美容过程	美容废物（指甲、毛发）	一般固废		0.5		0.5	焚烧
寄养过程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一般固废		0.011		0.011	焚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44		1.44	焚烧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0.1		0.1	焚烧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包装箱，产生量约 0.2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检验、化验产生的废物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1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

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处理按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当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还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应集中处置，还应当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交由有资格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③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主人不带走的，应暂时冷冻于专门的冰箱保存，并于当日联系海宁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美容废物

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动物毛发及指甲等，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项目健康宠物以短期寄养为主，年收容动物约 70 只/年，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 天，寄养过程中产生动物粪便等。产生量按 0.05kg/只·d 计算，则总产生量约为 0.011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备员工 8 人，年工作约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在一体化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约为 70%），预计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1t/a。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是	GB34330-2017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是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是	
4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是	
5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GBT27610-2020)，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医疗废物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	是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3	动物尸体	诊疗过程	是	841-003-01
4	美容废物(指甲、毛发)	美容过程	否	/
5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否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是	722-006-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等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2	0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	0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	0
4	美容废物(指甲、毛发)	美容过程	固态	动物毛发、指甲等	一般固废	030-003-S82	0.5	0

5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030-001-S82	0.011	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44	0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722-006-49	0.1	0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2	外卖综合利用	/	符合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841-003-01	/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海宁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4	美容废物(指甲、毛发)	美容过程	一般固废	030-003-S82	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5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一般固废	030-001-S82	0.01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44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722-006-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产生的美容废物和健康动物寄养产生的粪便等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于当日联系海宁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号	名称	物类别			及装置		成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1.0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 针管、 纱布、 动物粪 便等	携带病原 微生物具 有引发感 染性疾病 传播风险	每天	T, In	在危废仓 库内暂 存, 定期 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	722-006-49	0.1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携带病原 微生物具 有引发感 染性疾病 传播风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 库内暂 存, 定期 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3	动物尸体	HW01	841-003-01	/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 体	携带病原 微生物具 有引发感 染性疾病 传播风险	每天	T, In	动物尸体 暂时冷 藏, 于当 日委托有 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项目拟在一楼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各科室内设置临时的危废暂存点，每天集中收运至危废间。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同时，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一楼东北侧	10 平方米	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	0.75t	两天	0.006t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22-006-49	一楼东北侧	10 平方米	污泥专用暂时贮存箱	0.75t	一年	0.1

项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另外，为了保证项目各类医疗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置，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如下：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

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杆菌、LAS、动植物油，主要危废为医疗废物。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5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化验室、手术室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余区域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造成污染物渗漏、流失或逸散，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无需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6、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10049-04-4	氯片（二氧化氯）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二氧化氯”	仓库	0.011	0.5	0.022
2	/	医疗废物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2015 年）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006	50	0.00012
3	/	废水处理污泥		危废仓库	0.1	50	0.002

合计	0.02412
备注：医疗废物最大存在量为两天存量。	
<p>由表可知，$q_1/Q_1+q_2/Q_2\dots+q_n/Q_n=0.02412<1$，根据导则，$Q<1$时，该项目环境潜势为I。</p> <p>(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大气：（1）因通风不畅，进院治疗的宠物产生异味；（2）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二氧化氯消毒产生异味；（3）因操作或储存不当引起泄漏，医用酒精遇明火，二氧化氯遇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发生爆炸或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p> <p>地表水：（1）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或医疗废水泄露，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p> <p>地下水、土壤：（1）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引起医疗废水泄露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2）因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运输不当引起医疗废物泄露扩散，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要求经营单位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p> <p>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否则易发生爆炸或燃烧，不可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接触，否则易燃烧。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p> <p>2) 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的房间安装换气扇，保证空气流通，定期对换风系统、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避免因为通风不良、设备损坏，</p>	

导致氯气浓度升高造成有限空间等安全事故。

3) 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4) 分析结论

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可控。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经营，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配有一台 DR 机，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 DR 机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就诊诊疗、化验、住院、寄养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室内消毒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氯气	设施密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LAS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宠物叫声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产生的美容废物和健康动物寄养产生的粪便等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于废水处理污泥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于当日联系海宁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备拟放置于医院1F,设备处理水量较小,处理时设备全封闭,且项目产生废气为动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少量异味,一体化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污水处理设施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加强风险物质管理,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一体化处理设施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			

	作。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对应的行业类别，无需开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兴海宁菩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无需总量调剂。只要院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42	/	0.042	+0.042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美容废物（指 甲、毛发）	/	/	/	0.5	/	0.5	+0.5
	动物粪便、毛 发、废砂、棉 花	/	/	/	0.011	/	0.011	+0.011
	动物尸体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44	/	1.44	+1.4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0	/	1.0	+1.0
	废水处理污 泥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